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 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梁严鑫律师、周雨翔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其他方式投票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2点,在成都市金牛区兴平路100 号住业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宋岱峰因公务请假不能主持,会议由公司过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总经理李群英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1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9,7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 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 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共计11项,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56,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7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254,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2024年、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254,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7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7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本所律师以及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梁 严 鑫

经办律师: 1 表 切 升

周雨翔

2の5年5月28日